



410286S-2026

河南鼎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YDL 0002S-2026

# 谷物杂粮粉

2026-02-02 发布

2026-02-02 实施

河南鼎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鼎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亚广。

H N

Q B

# 谷物杂粮粉

## 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米、荞麦、苦荞、糯米、黑米、小米、粳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、粳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绿豆、豌豆、黑豆、黄豆、红小豆（赤小豆）、芸豆、白扁豆、蚕豆、荷兰豆、鹰嘴豆、豇豆、红薯片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玉米、薏米（薏苡仁）、糜子、小麦胚芽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筛选、脱皮或不脱皮、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筛理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型谷物杂粮粉、混合型谷物杂粮粉。

## 2.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高粱米、荞麦、苦荞、糯米、黑米、小米、粳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、粳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绿豆、豌豆、黑豆、黄豆、红小豆（赤小豆）、芸豆、白扁豆、蚕豆、荷兰豆、鹰嘴豆、豇豆、红薯片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玉米、薏米（薏苡仁）、糜子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小麦胚芽应符合 LS/T 3210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 (g/100g)	≤ 10 (莜麦粉) 14 (荞麦粉) 14.5 (其它单一产品) 16 (混合型产品)	GB 5009.3
* 铅 (以 Pb 计, mg/kg)	≤ 0.19	GB 5009.12
镉 (以 Cd 计, mg/kg)	≤ 0.1	GB 5009.15
铬 (以 Cr 计, mg/kg)	≤ 1.0	GB 5009.123
总汞 (以 Hg 计, mg/kg)	≤ 0.02	GB 5009.17
总砷 (以 As 计, mg/kg)	≤ 0.5 (粳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、籼米为主料产品除外)	GB 5009.11
无机砷 (以 As 计, mg/kg)	≤ 0.2 (粳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、籼米为主料产品)	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(μg/kg)	≤ 20.0 (玉米粉、玉米糝为主料产品)	GB 5009.22
	≤ 10.0 (粳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、籼米为主料产品)	
	≤ 5.0 (其它产品)	

单宁（以干基计，%）	≤	0.3（高粱为主料产品）	GB/T 15686
苯并 [a] 芘（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）	≤	2.0（粳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、籼米、玉米为主料产品）	GB 5009.27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（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）	≤	1000（以大麦、青稞、玉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（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）	≤	60（以玉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209
赭曲霉毒素 A（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）	≤	5.0	GB 5009.96
注：*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；a 对于测定无机砷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需测定无机砷。			

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 的规定。

## 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3122 的规定。

## 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 3.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米、荞麦、苦荞、糯米、黑米、小米、粳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、粳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绿豆、豌豆、黑豆、黄豆、红小豆（赤小豆）、芸豆、白扁豆、蚕豆、荷兰豆、鹰嘴豆、豇豆、红薯片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玉米、薏米（薏苡仁）、糜子、小麦胚芽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筛选、脱皮或不脱皮、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筛理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鼎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